

B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9】18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7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亦自行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者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涉及与投融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上市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了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存在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风险等级表述为准。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不同系统风险的冲击，但不能完全规避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基金合同编制，内容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以基金合同为准。

（十）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编辑，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其他内容截至日为2020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088
客 户 服 务 电 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娜阳
基金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曼群岛的利得有限公司	1%
4	开曼群岛的利得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康东升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人、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进先生，董事，保险经济学。曾任中国国际贸易公司信贷部农业公司信贷处副处长、信贷部信贷处副处长、投资信贷部处长、中国华能财务公司上海业务部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总经理兼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华泰证券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副总经理、纪旭阳组长、工会主席、景顺投资管理顾问。现任华泰证券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副经理。
罗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分析员、花旗银行香港总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出任香港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并于1996至1997年出任汇丰银行。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交易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董事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勇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薪酬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兼董事、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副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会计师协会（CPA）、加拿大公共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审核、管治财务的专业知识及经验。1972-1977受聘于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马士汀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从事法律事务多年，专攻律师，在香港马士汀律师事务所、英国德意志银行Tlyn&Co.从事法律事务，1993年发起设立法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全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国治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局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同业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金融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协会协会会长、重庆富川银行行长。现任北京中泰创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二、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毓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娟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管理部、企业发展部、亚太监察总监、亚太区首席行政官。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营运总监。
郭慧娟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中天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福建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主管。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经理。
杨晓东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东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简历同上。
康东升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女士），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国电电视台每日新闻栏目及每周金融新闻栏目制作人，任安盛罗森堡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副首席执行官，以资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资产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蓉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行政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治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摩根大通KMC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监、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市场部、交通银行科技部、宁夏银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海外投资部全球资产配置处、浙江大钧资产管理负责人/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机构客户中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之后加入国投证券银基金客户服务部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军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南证-国际信托投融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总裁助理、公司总裁助理。
刘智文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硕士。曾任武汉大学证券工作处副处长、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教育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长城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总裁助理主任、行政部副经理等。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南昌金理行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察。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争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袁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区营业部，也曾担任中银证券证券理财部副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投证券权益部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国投收益基金经理，现任国投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五、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为李士哲及王珏。王珏于2017年3月管理景顺长城长添短债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管理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4月至2019年2月管理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其他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袁媛女士兼任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和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七、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期间

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投资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东升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女士），副总经理；
毛从蓉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刚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指数投资部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
刘国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李俊文女士，固定收益部稳定收益证券投资负责人；
崔俊杰先生，RTP投资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的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有关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

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停止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行使基金合同授予证券事务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合同授予证券事务人的权利；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复核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业务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或复制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执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禁止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得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之外的人承诺或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强化职业操守，谨慎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2）禁止基金财产从事的关联交易；
（3）收购基金财产份额有人或他人基金财产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非货币性；
（5）拒绝、干扰、阻挠或绕过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行为；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违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限制的行为。

管理、制度执行及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5.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各部门、员工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前、后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的。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谨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三）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控制、管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分级分明的内部控制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任、操作流程、业务规范在内的业务流程、规范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隔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分离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制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了风险管理控制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风控流程，定期开展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测，从而引入、评估和预警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监测，对风险可能进行层层监督、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运用了电子化工投资、交易业务岗位的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作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风险。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及时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职业水准，从培养专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而促进风险管理问题带来的风险。